

小学语文教学中德育渗透与融合研究

徐璐

(聊城市东昌府区兴华路小学, 山东 聊城 252000)

[摘要]在进行小学语文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可以从多个方面对小学生开展德育,使小学生在进行语文学习的过程中提升自己的品德与修养,实现全面发展。在小学语文教学的过程中渗透德育,能够保证学生在进行语文学习的同时发展自身品德,促进小学生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小学语文教学;德育渗透;融合研究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1.07.1705

引言

德育对小学生来说是很重要的,关乎学生正确“三观”的形成。在小学语文的教学中,教师要注重德育的渗透。教师不仅要教授学生“才”,更要培育学生“德”,进而成为一个德才兼备的人。这样的教学让学生在在学习知识的同时又受着正确思想道德的熏陶,有利于学生的发展,这种教学方法是值得提倡的。

一、小学语文教学中进行德育的重要性

(一)有利于提高小学生的道德素质

德育的根本任务是教学生如何做人,如何形成正确的“三观”。而小学生正处于对许多事物有好奇心的阶段,他们没有明确的是非观,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正确与否。因此在小学语文教学中进行德育,有利于从小培养小学生正确的“三观”,进而提高学生的道德素质。

(二)有利于小学生今后的发展

小学阶段把德育渗透到小学语文教学中,会让学生对许多事物有正确的认知,有基本的是非观。这为他们今后的发展避免了许多误区,避免不知其不可为而为之。对小学生进行德育让其有了基本的道德观念,有利于小学生今后对各事物有正确的看法与处理能力。因此在小学语文教学中进行德育有利于学生今后的发展。

二、小学语文教学中进行德育存在的问题

(一)教师传统的教学方式

受传统教学方式的影响,教师对学生的成绩比较重视,重视他们的升学率,往往忽略了德育,认为德育与高分比起来无关紧要,在上课时忽略对学生的德育,旨在传授学生知识点即可。这种“唯分数论”是影响小学语文教学中进行德育的重要原因之一。“唯分数论”这种传统的教学方式,让教师没有在语文教学中渗透德育,是小学语文教学中进行德育存在的重要弊端之一。

(二)教师的形式主义教学

即使学校提出要在小学教学中进行德育,但是许多语文教师还是对语文课堂的德育重视度很低,缺乏明确的教学目标,大多生硬地进行德育,没有将其更好地融入语文教学中,教学过于形式化。这样的德育,使教师的上课目标不明确,语文教学与德育分离,上课内容杂乱,会让学生认为德育并不重要,不在意课堂中德育的那部分内容。

三、在小学语文教学中进行德育的方法

(一)在课堂教学中培养学生乐于助人的观念

乐于助人是德育中重要的一部分。而乐于助人却是现今小学生所缺少的观念。有的家庭是独生子女,其优越的生活条件以及父母精心的照顾,让他们在看到别人遇到困难时,秉持“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态度,没有乐于助人的观念。因此教师在教授相关课时,就要注重在课文中渗透乐于助人的观念,潜移默化地培养学生学会乐于助人。

例如,在讲授《雷锋叔叔,你在哪里》这一课时,教师可以讲出雷锋的乐于助人的光荣事迹,让学生认识到雷锋的伟大,让他们钦佩雷锋,也想成为像雷锋一样的人,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让他们形成乐于助人的观念。

(二)在课堂教学中对学生渗透爱国主义教育

爱国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对每个中国公民的要求。而语文课文中则蕴含着丰富的爱国主义因素,因此语文教师应该在语文教学中对学生做好爱国主义教育,让语文课堂与爱国教育有机地统一起来。

例如,在讲《雷锋叔叔,你在哪里》一课时,可以引导出其他爱国人士,如朱德、邓小平等,对学生进行教育,而他们都是热爱祖国的典型人物,让学生知道他们的光荣事迹,知道我们祖国如今的繁荣昌盛离不开这些爱国人士。学生通过这样学习,进行感情朗读、情景想象、课外拓展,进而受到爱国主义思想的感染,使学生潜移默化地受到爱国主义教育。

(三)通过语文课文对小学生进行德育教学

小学语文教学是能够有效对小学生开展德育工作的途径。小学语文教材中有很多与德育相关的内容,因此教师在进行语文教学时可以循循善诱,将语文教材中的内容以生动形象的方式为小学生进行讲授,从而激发小学生的语文学习兴趣,使深藏于语文教学之中的德育内容能够成功地渗透进小学生的脑海中。

例如,在教师进行小学语文教材中《父亲、树林和鸟》的教学时,教师就可以对学生开展德育,通过对课文的讲解,使学生了解到文中的父亲是一名懂鸟、爱鸟、护鸟的人。教师在讲解“树林中的鸟儿叽叽喳喳地唱起歌来”时,可以在多媒体设备上为学生播放鸟鸣叫的声音,使小学生能够清晰地感受到课文中“我”与父亲听到的声音有多么美

妙,从而使学生感受大自然的魅力,并且为此深深折服。教师在进行课文讲解的过程中还可以让学生想一想:为什么树林里的鸟儿鸣叫起来的时候是“父亲”最快乐的时刻?为什么文中的“我”因为父亲不是猎人而高兴。

引导学生对课文内容进行深入思考,并引出课文中所蕴含的作者热爱自然的情感,使小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能够形成爱护自然、保护自然的品质。教师在讲完这节课后还可以带领学生到公园“踏青”,使学生能够近距离地感受自然的魅力,还可以为学生布置一份拓展作业,让学生设计一条保护小鸟的标语。通过这些形式,学生在进行语文学习之余,也能够针对课文中所蕴含的保护自然、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德育内容进行理解,使学生能够接受德育的熏陶,成为一名爱护自然,保护自然,愿意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

(四)通过习作课程对小学生开展德育

在小学语文教学的过程中,除了在开展语文课文阅读教学过程中开展德育工作,教师还可以在习作课程中渗透德育知识。

例如,教师进行课文《父爱之舟》与《慈母情深》的教学后,就可以通过习作模块“我想对您说”将自己想要对父母说的话写下来。在学生写作之前,教师可以带领学生进行一次口语交际活动,使小学生回想父母做过的最令自己感动的一件事。这时候,教师可以引导学生想一想:在自己生病时,父母如何照顾我们的,在父母生病时,他们仍然没有忽视我们,对我们进行无微不至的照顾。

教师还可以引导学生想一想母亲生下我们时所遭受的痛苦,只为了将我们带到这个世界上。通过这样的引导,使学生从生活中的细微小事之中感受到父母对自己深沉的爱,使学生能够体味到父母的无私。在此基础上引导学生正式进行写作,使学生能够通过习作将自己的感情充分抒发出来。通过这样的方式,教师不仅提升了学生的写作水平,同时也实现了使学生感受爱、理解爱、回报爱的德育,提升小学生的品德水平,促进小学生能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通过古诗教学对学生开展德育

在小学语文课文中,除了现代文以外,还有很多脍炙人口的古诗名篇。将古诗编入小学语文的教材之中,不仅可以使小学生通过学习提升自己的文学素养与文学鉴赏能力,也可以通过古诗的讲解,向学生渗透德育知识。

例如,在教学六年级下册古诗《过零丁洋》时,教师可让学生了解“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句话中作者所隐含的不惧死亡、热爱国家的心情。教师进行古诗教学的过程中还可以为学生进行适当的拓展教学,使学生在课堂上简要地了解一下文天祥的生平,理解文天祥的《过零丁洋》中蕴含的悲壮气息,通过这样的教学,使学生体会到诗人的爱国之情,实现对学生的德育渗透。如在教师进行《九月九日忆山东兄弟》的教学过程中,教师就可以引导学

生设想:如果独自生活,家人都在离自己很远的地方,过节的时候,其他家庭都团团圆圆,非常快乐,只有自己身边没有亲人,是否会非常想家。

通过这样的情境假设,能使小学生理解到家的温暖与可贵。再如,当讲授《赠汪伦》《送元二使安西》等诗时,教师就可以引导学生想象“送朋友远去”的情境,使小学生能够清楚地感受到朋友的珍贵与友谊的珍贵,使小学生的思想与品德都能够得到发展,通过这样的德育使小学生成为一名热爱祖国、重视家的温暖、珍惜友谊的人,使小学生的品德水平得到提升,培养小学生的核心素养。

(六)在进行教学的过程中教师以身作则

对于小学生而言,他们本身年龄较小,心理与生理发育都不成熟,因此,很多小学生会不自觉地学习自己的榜样。因此教师在开展语文教学的过程中,需要时刻注意自身的形象,遵守教师行为规范,使小学生通过对于教师的学习能够得到品德修养的提升,实现教师的全面发展。

例如,教师在班级内进行授课的过程中,应当采用多种教学方式的教学,使小学生愿意听课,能够感受到教师的魅力并进行学习,当学生出现了对于课程内容不理解进而提出问题,教师应当保持足够的耐心,不要对学生进行责骂,而在进行授课的过程中,教师也应当保持标准的普通话,为学生起到良好的带头作用。在课后与学生进行沟通时,教师也应当保持落落大方的形象、风趣幽默的谈吐,在潜移默化中影响学生的品德,提升小学生的核心素养。

结束语

综上所述,对小学生开展德育,能够促使其思想品德与心智得到持续发展,通过“德智并重”的教育,能够实现小学生的均衡、全面发展,因此,在小学语文教学的过程中,教师应当将德育有效渗透进小学语文教学的过程中。德育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一直以来都是学校教育的重要部分。而语文作为小学学习的重点学科更应该注意其德育的渗透。

参考文献

- [1]张宝红.试析小学语文教育教学中德育的渗透策略[J].家长,2021(33):37-38.
- [2]夏伶.小学语文教学中德育渗透与融合研究[J].小学生(中旬刊),2021(12):8.
- [3]马伟.在小学语文教学中进行德育教育的方法[C].课程教学与管理研究论文集(四).: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智能学习与创新研究工作委员会,2021:385-388.
- [4]周春.小学语文德育教学中核心素养在“非连续性文本”模式中的体现[J].试题与研究,2021(30):109-110.
- [5]宋霞.文以载道立德树人——浅谈在小学语文课程中融入德育教学的策略[J].天天爱科学(教学研究),2021(10):135-136.